采购人采购流程指南



相关政策法律法规

**一、政府采购预算**

**1、《采购法》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三十三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2、《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 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编制采购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

**3、《河北省省级预算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5〕第3号）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或者省财政部门应当依法确定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省直各部门使用省级预算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者本省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建议计划，报省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本部门的政府采购预算草案。

**4、《河北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冀政办〔2012〕7号）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预算是部门预算的组成部分,各部门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的同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政府采购项目以及资金预算在部门预算中单独列出；（二）集中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项目按目录分别逐项列明项目名称、数量及金额；（三）实行配备标准或者资产限额管理的项目，已经同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5、《预算法》第七条**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包括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和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

**第八条** 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

**6、《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71号）第二章** 单位预算管理（略）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68号）第二章** 单位预算管理（略）

**7、《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通知》（冀财采〔2015〕11号）**

**8、《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号）**

**9、《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的通知》（冀财采〔2015〕8号）**

二、选择政府采购方式

**1、《采购法》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http://baike.so.com/doc/6138356.html%22%20%5Ct%20%22_blank)；（二）[邀请招标](http://baike.so.com/doc/5743766.html%22%20%5Ct%20%22_blank)；（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http://baike.so.com/doc/5537281.html%22%20%5Ct%20%22_blank)；（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三、政府采购备案、审批、审核

**1、《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2、《采购法》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四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8号）第四十三条**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5、《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事项备案、审批、审核的通知》（冀财采〔2015〕25号）**

四、选择代理机构

**1、《采购法》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第十九条** 采购人可以委托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2、《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所称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8号）第十二条** 　采购人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行组织招标：（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招标能力，有与采购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采购和管理人员；（三）采购人员经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培训。采购人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必须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

**4、《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通知》（冀财采〔2015〕11号）**

五、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1、《采购法》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意见。

**3、《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政府采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

**4、《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冀财资〔2014〕81号）**

六、编制采购文件

**1、《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8号）第二十一条**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投标人或者产品，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十条**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八条**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七、公告采购信息

**1、《采购法》第十一条**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2、《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3、《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9号）第七条** 政府采购信息应当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地方的政府采购信息可以同时在其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第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政府采购信息以外，下列政府采购信息必须公告：招标投标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邀请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公告、成交结果及其更正事项等。

八、对采购文件修改、变更、澄清、答疑

**1、《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8号）第二十七条**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二十九条** （竞争性谈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第四十五条**（询价采购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条第三段**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九、评审专家抽取

**1、《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8号）第四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招标采购机构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 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七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号）第十九条** 抽取使用专家时，原则上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在财政部门监督下随机抽取。特殊情况下，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也可以由财政部门专家库维护管理人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推荐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5、《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2〕69号）第四条** 评审专家库中相应专业类型专家不足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不低于１：３的比例向财政部门提供专家名单，经审核入库后随机抽取使用。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将补抽专家或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况进行书面记录，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十、采购人参加评审

**1、《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一）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四十条第一款**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8号）第四十四条**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一）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二）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四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数额在3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原则上应在开标前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第七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四条**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5、《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2〕69号）第三条**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２人。

十一、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款** （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四十条第四款** （询价方式采购）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8号）第五十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二、中标通知书公告

**1、《采购法》第六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完成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

**2、《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第四十三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8号）第六十二条**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招标采购单位的名称和电话。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 招标投标信息必须公告，包括公开招标公告、邀请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公告、成交结果及其更正事项等。

**7、《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２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１个工作日。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十三、答复评审结果质疑

**1、《采购法》第五十一条**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8号）第六十三条**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4、《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20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受理和处理供应商投诉。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级预算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供应商投诉事宜。

十四、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采购法》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十五、公告采购结果信息

**1、《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２个工作日内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

十六、合同备案

**1、《采购法》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8号）第六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十七、支付合同资金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十八、履约验收

**1、《采购法》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九、合同资金结算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号）：**验收合格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发票、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或审批审核手续、验收书是采购人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必备资料和凭证。

二十、填报政府采购信息

**1、《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16年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冀财采〔2016〕12号）：**政府采购信息编报分季报、年报。各地各部门季报于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年报于次年1月10日前上报省财政部门采购办。

**2、《财政部关于做好2016年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241号）**